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鲁农担批〔2021〕17号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修改《鲁担惠农贷—木材贷担保服务方案》 准入条件的通知

各管理中心：

《鲁担惠农贷—木材贷担保服务方案》（鲁农担批〔2021〕4号）在执行过程中，部分市反映准入条件难以达到，影响了业务开展。公司在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对准入条件进行了修改，并已经2021年4月2日公司评审会审批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9日

木材贷准入条件

（一）合规性条件

1. 符合《鲁担惠农贷业务操作手册（试行）》相关准入要求。
2. 从事木材初加工及木材贸易，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乡镇政府、行业协会等部门单位推荐白名单客户。
4. 白名单客户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用地及环保要求。
5. 借款金额 150 万元以上的，需提供纳税记录。

（二）成长性条件

1. 持续经营时间 3 年以上，年均销售收入不低于 180 万元。
2. 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生产经营正常。
3. 借款人动产和不动产要办理抵质押登记。
4. 木材初加工类客户须提供近 24 个月经营电费单据或证明。
5. 从事木材贸易的省外户籍客户须在山东省内拥有产权清晰的商品住宅、商铺等房产。

抄送：公司领导，各部室，有关金融机构。
